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-2025 年雪季冰、雪雕建设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-2025 年雪季冰、雪雕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春市晶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长春市晶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